

臺灣企銀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將下列貴行信用卡持卡人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含附卡）帳戶內之帳款，無須另憑立授權書人之取款條，得逕自立授權書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並依貴行相關規定辦理。若持卡人停卡後恢復持卡、續發新卡或重新辦卡，本項授權仍具效力，若之後各信用卡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立授權書人於終止或更改授權時，須以書面通知貴行信用卡部，並於授權書送達時始生效力。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方式係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採相同扣繳方式，如未勾選，歸戶名下所有信用卡均設定「按當期應繳總額」為自動扣繳額。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授權書人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授權項目：1. 新申請（限首次申請） 2. 變更 3. 終止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卡（採購卡）		
授權扣款方式	（如未勾選視為「按當期應繳總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按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扣款帳號	立授權書人簽章（請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家）	（公）	分機（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申請手續約需7個工作天，手續未完成前，請先以其他方式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約定扣繳帳戶將以最近一次申請或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填寫之帳號為該持卡人之約定自動扣款帳號；本授權書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貴行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款方式。
- 本授權書僅得約定以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辦理扣款。若以「綜合存款帳戶」自動轉帳付款，且扣款當日存款餘額不足時，將自動由定存金額或連結的循環貸款額度中扣款，並將依相關規定收取手續費或利息。
- 立授權書人同意確保貴行不因接受本授權書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損失），倘貴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或索賠時，立授權書人當立即如數償付貴行。
- 自動扣款生效後，貴行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或未扣足最低應繳金額（總額）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二日（遇假日順延），及月底前一日逕行補扣。
- 持卡人日後欲變更扣款方式或終止自動扣款時，應再次填寫本授權書通知貴行變更或終止。

銀行專用欄：（申請人勿填）

（分行單位）

主管：

驗印經辦：

日期：

（信用卡部）

主管：

鍵機經辦：

日期：